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元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0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bw693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33080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單QR Code與實施計畫各1份 (32837077_1133080823_1_ATTACH1.png、
32837077_113308082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執行教育部「113年至115年美感與
設計創新計畫」北區美感教育基地大學，辦理113—1學期
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惠請轉知轄
屬教師，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3年7月19日北教大美術字第
11321100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113至115年美感與設
計課程創新計畫」之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；該校訂
定旨揭「美感通識課程與美感體驗課程推廣計畫」，其達
成下列目標：

(一)啟發美感覺知，拓展視野與創造力。

(二)培育實踐中的教學者：提供大學生美感教學的實習機
會。

(三)共享課程與社群資源：協助教師共備與培訓。

永吉國中 1130731



PHAA1136005338

三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。

四、申請學校：包含北區基地轄屬縣市之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與職業學校。

五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學校需安排1至2名教師參與美感培訓講習。

(二)提供美感課程實施時間、班級與參與教師名單。

(三)依學校所挑選的美感課程需求，提供數位工具（平板電腦）與無線網路之連線，並事先協助下載與安裝相關應用程式。

(四)協助聯繫學生與家長填寫肖像與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書，將聲明書上傳至各校雲端資料夾。若有不同意者，需提前告知基地大學，避免拍攝該學生。

六、為擴大效益與促進美感課程深耕推廣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填寫附件申請表，偏鄉學校及未曾申請本項課程之學校優先，額滿為止。該校將依申請表之填寫內容，按北區各縣市學校比例原則分配辦理，並於收到申請表後與申請學校聯繫。

七、檢附報名表單QR Code與實施計畫各1份，若有疑義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陳俐臻小姐，電話02-27360316，電子信箱montue.school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